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店建小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李建玲

被　　告　建成通風機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黃守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與原告商議住家靜電機工程之施作事項【含出售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9,000元之靜電機1台（下稱系爭靜電機）】，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施工估價單予原告，於同年月17日赴原告店鋪收取訂金25,000元。詎被告復於同年月18日與原告討論施工細節時，拒絕以原告提議之施工方案施工，並表示願退還訂金25,000元予原告。然嗣後被告以各種理由拒絕交付系爭靜電機，並再難連繫，兩造既已解除契約，被告自應返還訂金25,000元，爰依解除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金額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新店公崙郵局存證號碼000067號存證信函、回執、信封、估價單等件為證（見院卷第13、15至17、19、21頁），核閱屬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

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；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解除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9日（見院卷第3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孟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肇嘉